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任泳谊辞去佛山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

(2024年11月29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了任泳谊因个人原因，辞去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会议决定，接受任泳谊的辞职请求，并报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